关于长治市潞城区2021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

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2年8月23日在长治市潞城区第二届

 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高小军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潞城区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

潞城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关于潞城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。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又对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做出审查批准。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区财政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强资源统筹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绩效管理，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根据安排，现已完成2021年潞城区财政决算编制，情况如下：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991万元，加返还性收入2333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6059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652万元、上年结余3071万元、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180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31万元，收入总计220317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557万元，加上解支出2706万元、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189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483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14382万元，支出总计220317万元，2021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299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131.55%，同比增长38.13%。其中：税收完成8657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133.53%，同比增长65.64%；非税收入完成26412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125.47%，同比减少10.56%。

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557万元，同比减少11.72%，主要原因是较2020年疫情期间上级特殊转移支付减少16816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808万元，同比增长1.34%；公共安全支出8318万元， 同比减少1.39%；教育支出32208万元，同比减少5.26%；科学技术支出558万元，同比增长8.35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05万元，同比增长10.9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272万元，同比增长19.26%；卫生健康支出13053万元，同比减少9.82%；节能环保支出9339万元，同比减少52.24%；城乡社区支出6060万元，同比减少55.75%；农林水支出14771万元，同比减少16.19%；交通运输支出4158万元，同比减少48.14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73万元，同比减少83.03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87万元，同比增长181.5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13万元，同比减少35.97%；住房保障支出5595万元，同比增长14.35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56万元，同比增长17.77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153万元，同比增长88.58%；其他支出1142万元，同比增长704.23%；债务付息支出1283万元，同比增长1.83%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万元，同比减少37.5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。

1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6047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770万元，上年结余690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00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78507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74740万元，年终结余376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78507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。

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065万元，支出19689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2376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3556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。

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（上级补助收入）131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-42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173万元，支出总计131万元。

（五）政府性债务情况。

　　2021年初，政府性债务余额63608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债务38488万元，专项债务25120万元）。

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（转贷）收入26180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债券收入6180万元，专项债券收入20000万元）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4189万元（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还本4180万元，区级自有财力还本9万元）。

2021年末，政府性债务余额85599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债务40479万元，专项债务45120万元）。

二、2021年财政工作情况

2021年，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委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预算审查意见，坚持依法聚财、科学理财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财政收入首创历史新高，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积极有为的财政支撑。

（一）克服各种困难，全面完成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任务。2021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299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131.55%，同比增长38.13%，超额完成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%目标任务，增幅排名全市第三，并且首破10亿元大关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557万元，实现了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的目标任务，保障了重点项目支出，促进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（二）抓住政策机遇，助推项目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。坚持财政为经济发展服务的理念，争取政策，统筹资金，全力支持我区企业和项目建设。用好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，支持长治市产教融合双创基地、区公共文化综合服务中心、翟店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道路工程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食品工业园区等项目建设；争取一般债券资金2000万元，支持三大板块旅游公路、高山流水绿野漂流景区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。争取省级革命老区资金625万元，支持北村八路军纪念馆周边基础设施建设。积极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减税降费政策及区委、区政府出台的支持企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措施，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891.18万元，减轻了实体经济负担。

（三）服务“三农”发展，支持乡村振兴和农业调产。健全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，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比例达35.09%。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农林水支出14771万元，支持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、绿色有机旱作农业发展、农业生产救灾、改厕工程、高标准农田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林业生态建设、辛安泉泉水出露区生态修复、调产补贴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。安排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资金697.3万元，完成一事一议项目43个。筹集灾后重建资金7991万元，并及时完成保险秋后理赔700万元，支持受灾群众重建家园。

（四）加大教育投入，保障教育均衡发展。投入教育均衡化建设等项目资金10700万元，建设了一批教学基础设施，提高了我区城乡教学用房质量。积极落实各项教育政策，足额拨付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、学生资助资金、学生营养餐资金，保障了全区教育事业发展。

（五）增进民生福祉，完善公共保障体系。安排卫生健康相关支出8901万元，保障了疫情防控和新冠疫苗接种、卫生健康系统基础设施改善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；投入2046万元保障了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生活困难人员参保；投入20068万元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、企业养老和机关事业养老。

（六）保障环保支出，提升城乡面貌颜值。拨付冬季清洁取暖“以气代煤”、“以电代煤”改造资金10680万元，全面实现了“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%，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81.5%”的目标任务；投入环保资金21057万元，支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补偿、水污染防治及污水厂配套建设等。

（七）注重文化建设，完善公共文化体系。投入文物保护资金1439万元，对我区现存文物进行了修缮与维护。建设了农村书屋和农民文化活动场所，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升了全区人民幸福指数。

（八）深化财政改革，推进管理科学规范化。一是部署实施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财政预算管理更加规范。二是加强财政监督。全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62个，涉及金额65000万元，共计核减金额5500余万元；政府采购254项，金额21121.58万元，节约资金788.08万元，节约率3.6%。还对各项惠民政策和专项资金以及会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规范了财务会计管理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，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。同时，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，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，一是财政收入增长空间有限。受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压力加大；二是收支平衡难度越来越大。刚性支出不断增加，新增可用财力不足，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；三是财政管理能力仍需提升，财政预算管理还需加强。2022年，受疫情冲击和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，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，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区委的决策部署，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，踔厉奋发，笃行不怠，奋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，为全方位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!